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8-03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陆重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 A 股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卫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2 号核准）。目前，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雪、陆霜杰、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海陆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次认购取得海陆重工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12 个月，即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
| 吴雪 | |
| 陆霜杰 | |
| 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或退出合伙。 |
|--|--------|

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